

背景編

1.1 似水流年： 香港流行歌詞研究極簡史

本篇的題目有點浮誇，所謂「流行歌詞研究史」，未免有三分騙人，因為嚴格而言流行歌詞研究其實仍然未曾成形。當然，這不是說沒有有關流行歌詞的評論，早在20世紀七八十年代，已有不少報章雜誌有樂評專欄，如：《唱片騎師》、《音樂通信》、《新時代》、《好時代》、《Top》等音樂雜誌都已對粵語流行曲作過不少精闢的分析。然而，早期有關粵語流行曲的研究大多散見報章雜誌、不同機構的專題刊物或會訊（如：香港業餘填詞人協會的《詞匯》）等。學院論文也有研究流行曲，其中有從跨國唱片公司壟斷的角度看，也有從唱片公司之生產角度看，但主要只是視歌詞為文化工業的產品（如：香港中文大學1991年度哲學碩士論文：黃志煒《跨國唱片公司壟斷香港粵語樂壇》）。以中文文化的角度出發的也有大學中文系的專輯（如：香港大學文學院學生會編《文與藝八六：中文歌詞在香港》及中文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暨三院中文系系會學文編委會編：《學文》，1983年8月），但都以訪問為主。遺憾的是聲音分散，各類呢喃合奏不出驚世聲音。最有條件推動合奏的機構卻置身事外。電台、電視台及唱片公司只重視商業利益，自然不會以文化研究為重，CASH（香港作曲家及填詞人協會）忙於徵收版稅之餘亦無暇兼顧無稅收計



劃，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分會近年忙於打擊盜版和非法下載。業餘填詞人協會（1997年改名為「香港音樂創作人協會」）則既是「業餘」，自然勢孤力薄。

「零敲碎打」的情況要到20世紀90年代才有較大改變。黃志華於1990年出版的《粵語流行曲四十年》改變了香港粵語流行曲研究的局面。此書可說是有關粵語流行曲的第一本專書（黃志華、盧國沾合著的《話說填詞》以教授填詞技巧為主），當中收錄了作者以許雲封的筆名在《文匯報》發表的樂評（《唱足四十年》）。隨着香港文化研究興起，香港文化較為人重視。誠如吳俊雄、張志偉《閱讀香港普及文化》（香港：牛津出版社，2001年）一書的序言所說，香港文化研究在20世紀90年代開始制度化，在學院漸受重視（有關不同重點的流行歌詞研究詳參下一節）。可惜的是，粵語流行曲尚未發展為正式的學術研究題目。

踏入新千禧，黃志華撰寫《香港詞人詞話》及《粵語歌詞創作談》先後推出，再為香港流行歌詞作出紮實的研究，黃霑的博士論文《粵語流行曲的發展與興衰：香港流行音樂研究1949-1997》於2003年面世，正式展開了為香港流行曲寫史的重要工作。早年黃霑認為流行曲只是商品，不太支持香港流行曲研究，晚年能以此為研究題目，對香港粵語流行曲研究是一種難得的肯定。黃霑既精通曲詞，又多年從事唱片工業及相關工作，實在是為粵語流行曲著史的最佳人選，他是香港大學中文系出身，文學修養早獲肯定，但晚年仍肯涉獵當代文化理論，終於以其第一身經驗結合傳統文學及當代文化理論完成有關粵語流行曲的博士論文。他的歌既能改變粵語



流行曲備受歧視的命運，歷史將會證明，他的論文也能完成為粵語流行曲研究正名之歷史任務。2007年初，黃志淙推出按其碩士論文修訂，由香港民政事務局出版的專書《流聲》，全面論述香港流行音樂文化的發展與源流，從唱片工業運作方式到技術條件都有涉獵，可說繼承了霧叔的衣鉢。霧叔以〈強人〉中的歌詞：「莫記此中得失，不記恨愛相纏，只記共你當年，曾經相識過」（作曲：顧嘉煇；填詞：黃霑；主唱：羅文）作其博士論文的結語，其實也道出了對流行歌詞研究有興趣者的心底話。



1.2 相愛很難： 歌詞研究的體制化

不少有興趣研究流行曲的學生都有此憂慮：參考資料不足，流行曲於學院欠認受性，以此為研究題目就恐怕小則事倍功半，大則凶多吉少，寧願穩穩陣陣的研究唐詩宋詞或十四行詩，總勝冒險研究流行歌詞。拙作《香港流行歌詞研究》於1998年出版，付梓前尋找資助屢吃檸檬，面世之後飽遭冷語，其實如今回首，當日門外漢不避淺陋作此研究，無非希望為香港粵語流行歌詞的文本研究在學院播種。當年向香港藝術發展局申請資助時，此題目便有妾身未明的尷尬，迷失在文學與音樂小組之間。最後有關機構的行政人員認為應屬音樂範疇，遂披起音樂的外衣，而音樂委員又認為流行曲應屬香港作曲及作詞家協會（CASH）的範圍，將我轉介到其音樂基金，但此基金原來以提供音樂獎學金為主，最後又得硬着頭皮回到文學小組。若非當年文學委員會對文學有靈活的考量，恐怕拙作便無法尋到資助，沒有資助亦無出版商願意考慮既不學術又不商業、非文學亦非音樂的無市場價值怪胎。

文化產品的「合法化」過程牽涉複雜的論述機制實踐，但首要的還是要生產大量認真的學術研究。1990年代，香港文化研究開始勃興，大概因為文化研究鼻祖威廉士（Raymond Williams）的名言「文化本是平常



事」，學院的保守基因或多或少有所改變，人們對流行文化難登大雅之堂的迷思開始改觀。要在學院推動流行歌詞研究，除了上一節提及的歷史整理外，文本分析及文化研究也是「合法化」的重要條件。在此脈絡之中，陳清僑編《情感的實踐：香港流行歌詞研究》及拙作《香港流行歌詞研究》先後出版，前者以流行歌詞探討如身份認同等文化議題，開展了流行歌詞的文化研究，為流行歌詞的體制化揭開重要的一頁，後者則以詞人為主，作文本分析，嘗試瞄準歌詞以作文學研究。後來的《光輝歲月：香港流行樂隊組合研究》則以文化研究角度重新整理1980年代樂隊組合的資料。1990年代中後期，不少有關香港流行曲的跨科際研究出現，如：馬傑偉《出賣LMF》以社會及傳播學角度作人種誌研究，余少華《樂在顛錯中》按正統音樂研究的角度探析香港流行音樂文化，馮應謙《香港流行音



樂文化》以歌手為研究重點，而《音樂敢言》一類作品，則從文化政策的角度探論全球華語歌年代的粵語流行曲的困局與應變之道。除了「本土」研究外，也有學者嘗試將粵語流行曲研究「國際化」，用英文發表有關香港流行曲的文章。然而，我相信國際化必須建基於紮實而全面的粵語流行曲研究，但學院對流行歌詞研究始終不太重視，這方面的出版難被視作學術研究。流行音樂雖說是政府大力提倡的創意工業的重要一環，但流行曲卻少被創意工業政策提及，又始終被中小學教育制度拒諸門外，此形勢如不改變，有志於此者難免跟梅艷芳和張學友一起感嘆〈相愛很難〉（作曲：陳輝陽；填詞：林夕；主唱：張學友、梅艷芳）：「然後付出多得到少不介意豁達，又擔心，有人看不過眼」。

